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沪建交会〔2021〕23号



关于开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 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单位工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服务国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重大战略，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要求，根据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关于开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海员建设工发〔2021〕8号），于2021年至2025年期间，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市）组织开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部署，以促进高质量发展、促进技能提升、促进创新创效、促进安全健康、促进发挥主力军作用为主题，聚焦区域协调发展和城市更新行动，组织动员广大建设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协力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加快实施，促进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竞赛内容

竞赛活动聚焦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围绕推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从工程建设与运行维护、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城市服务融合发展等重点项目着手，积极发挥工会组织作用，最大限度地组织动员广大建设职工，提升劳动技能，展示精神风貌，为推动实现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建设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重点工程劳动竞赛。围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三省一市确定的重点工程，开展“六比一创”（比工程质量、比安全生产、比绿色施工、比技术创新、比科学管理、比效率提升、创精品工程）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

（二）城乡运行保障劳动竞赛。立足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目标，围绕基础设施一体化、能源安全供应和互济互保、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都市圈内路、水、气等基础设施无缝衔接等重点任务，广泛开展以“五小”创新、合理化建设、劳模工作室建设等为载体的劳动竞赛。

（三）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围绕城市更新、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智能建造、人文城市建设等，选择

职工人数多、技术含量高、企业急需的工种，结合行业自身特点，适时开展技能竞赛。鼓励将在技能竞赛中表现优异的选手转化为大型企业自有工人。

三、组织领导

竞赛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 | 市建设交通工会主席 | 黄 熊 |
| 副组长： | 市交通委工会主席 | 曹秀峰 |
| | 市水务局工会主席 | 张林辉 |
| | 市绿化市容局工会主席 | 肖龙根 |
| | 市城管执法局工会主席 | 于兆清 |
| | 市房屋管理局机关工会主席 | 王春音 |

竞赛领导小组下设竞赛活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设交通工会，负责竞赛活动的日常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发动。制定和下发竞赛通知，各参赛单位要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竞赛活动。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工作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承担任务制定具体竞赛方案，并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竞赛活动方案等报竞赛活动办公室备案。

（二）项目申报。竞赛实行年度项目申报制，各参赛单位每年对申请参加竞赛的项目进行梳理，并择优申报。其中，参加重点工程劳动竞赛的，申报对象为在建的市、区重大工程项目；参加城乡运行保障劳动竞赛，申报对象为有关项目或管理团队（班组）。

各参赛单位同时将当年计划开展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报竞赛活动办公室备案。

（三）组织实施。各参赛单位按照各自竞赛活动方案，围绕目标任务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竞赛活动，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各方参与、协同推进的竞赛局面。

（四）考核评价。竞赛采取参赛单位自评为主、竞赛办公室组织互评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参照全国总工会发布的《企业劳动和技能竞赛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每年12月底前开展自评和互评。评价为优秀的项目报中国海员建设工会竞赛活动组委会，竞赛活动组委会将组成联合考核组，择机对各地的竞赛活动进行抽查督导。

（五）总结表扬。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每年对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开展情况和效果进行总结，选树一批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项目（班组）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择优推荐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

五、竞赛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资源整合，争取党政支持，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明确责任、强化担当，创新思路、主动作为，突出行业特点、加强分类指导，确保竞赛各项任务的顺利推进。

（二）提升竞赛效能。各单位要把竞赛活动与项目实际相结合，围绕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聚焦突出矛盾和难点问题，攻坚克难。竞赛过程中要突出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要重视项目建会、农民工入会及维权服务工作，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劳动关系和谐。

（三）注重总结推广。要通过竞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及时发现、培养、选树在竞赛过程中涌现出的

先进集体和个人，构建良好活动氛围。各参赛单位要建立完整的竞赛档案，及时总结上报先进经验，注重将活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促进竞赛活动更加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竞赛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六、工作安排

参与上海重点工程建设、城乡运行保障的单位均可报名参赛，并择优推荐申报项目。请于7月15日前，将参赛单位登记表和项目申报汇总表（word版和盖章后的PDF版）报竞赛活动办公室，邮箱：shjsjtgh@sina.com。

联系人：钱蓉，电话：23113133。

附件：1、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参赛单位登记表

2、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2021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市建设交通工会

2021年7月6日印发

(印30份)

附件1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 参赛单位登记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
| 单位性质 | | 竞赛项目类 别 | | | |
| 竞赛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竞赛联络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参赛团队 (项目、班 组)数 | | 参赛职工数 | | | |
| 2021年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情况 | | | | | |
| 职工职业技 能竞赛项目 | | 开展时间 | | 参加职 工数 | |

竞赛项目类别选填：重点工程劳动竞赛、城乡运行保障劳动竞赛、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可以多选。

